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 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项目

分包编号：　zjg202011006-1

采购人：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11月06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3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4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8
八、验收及付款 19
九、质疑与投诉 20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封面 43
目录 4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45
二、投标人资质 46
三、投标人财务报告 47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48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9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50
七、投标函 51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九、开标一览表 53
十、明细报价表 54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十二、响应偏差表 58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59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60
十五、项目组人员 61
十六、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3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6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8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011006-1

（二）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项目

（三）预算金额：31.80万元

（四）最高限价（如有）：31.80万元

（五）采购需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0条市、区级河道，约58KM河道管理划定工作。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六）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八）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2020年3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专业范围须包括工程测量（专业子项须包含水利工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专业子项须包含地籍测绘）；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水利或测绘专业），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办”内容。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

（一）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1%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2%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3%的价格加成。由于系统正在建设中，所有供应商均暂按四星进行评审。

**五、获取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提供时间:2020年11月09日 09:00至2020年11月13日 17:30。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CA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二）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CA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模块搜索“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CA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8日 14:30

（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宿迁市人民大道888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1000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八、其他补充事宜**

财政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地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888 号

联系方式：仇春光 183512955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恒通大厦 507B 室

联系方式：赵飞飞 0527-88988618/176061399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0527-88988618/1760613999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 | --- | --- |
| 1 | 特别说明 |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 5 | 开标 |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
| 6 |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
| 7 | 评标办法 | ☐ 最低评标价法；<br>☑ 综合评分法<br>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br>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 8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4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
| 9 | 代理费收取 | 成交人应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 100%向代理单位交纳代理服务费。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
| 10 | 其他 | 1、不管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报价所需一切费用。<br>2、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踏勘现场联系人：仇春光（18351295550），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br>3、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中标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10.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1.2 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11.1.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指 2020 年 3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

11.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6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1.5.2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3 技术响应偏差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2、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服务本身价格、编制费、管理费、人工费、交通差旅费、材料搜集费、报告费、税金、利润、印刷费以及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无效投标条款**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8.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6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8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9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废标条款**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3.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3.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24.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4.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1.5 唱标；

24.1.6 开标会议结束。

24.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4.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4.2.6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2）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4.1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评委评标时登录“小微企业名录”（网址 http://xwqy.gsxt.gov.cn/）进行核查。）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

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监狱企业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9、确定中标人**

29.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0%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

32.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33.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

**34、付款**

34.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

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3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资审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 --- |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的投标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指2020年3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投标人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专业范围须包括工程测量（专业子项须包含水利工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专业子项须包含地籍测绘）。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测绘专业），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 |
| 信用信息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 评审因素 |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 报价分 | 投标报价 | 20.00分 | 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 企业业绩 | 4.00 分 |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企业信誉 | 6.00 分 | 1.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信得过单位”称号的得 2 分。 2.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类似本项目测绘类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优秀测绘工程奖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3.2016 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诚信测绘单位”荣誉称号的，每有 1 次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注：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3.2017 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诚信测绘单位”荣誉称号的，每有 1 次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4.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事过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过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并取得检验报告的得 1 分。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相 |

| | | | |
|---|---|---|---|
| | | | 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
| 项目实施方案 | 整体技术方案 | 15.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理解，分析思路、方法科学，提出的研究内容全面，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及对策的分析，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打分：对本项目理解符合实际、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对策的分析清晰准确得 15-11（含）分；对本项目理解基本符合实际，可操作性比较强，对重点、难点的把握相对准确，对策的分析比较清晰准确得 11-6（含）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可操作性较差，对重点、难点的把握不准确得 6-1（含）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
| | 进度安排 | 6.00 分 | 根据投标人是否针对本项目合理安排规划进度，各项进度保证措施是否齐全，能否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工期滞后弥补办法等内容进行打分：进度安排合理、措施齐全，有工期滞后弥补办法且可实现性强得 6-4（含）分；进度安排较合理、措施较齐全，有工期滞后弥补办法但可实现性差得 4-2（含）分；进度安排合理性、措施齐全性一般，无工期滞后弥补办法得 2-1（含）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 10.00分 | 根据项目制定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方案，要求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方案针对性、可行性高得 10-7（含）分；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好得 7-4（含）分；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4-1（含）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
| | 合理化建议 | 4.00 分 | 投标文件中提出创新、创优等合理化建议等相关内容，根据具体建议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有效性进行打分：对本项目顺利实施有效的得 4-3 分；有建议但与本项目实施的关联性不大的得 2-1；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
| | 项目组人员力量配备 | 19.00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缺其中任何一项不得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应为不同人员）。 2.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测绘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职称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学历证书中的专业）或职称评定的专业均可。以上各项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 |

| | | | |
|---|---|---|---|
| | | | 件，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同时提供 2020 年 3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服务方案及承诺 | 6.00 分 | 1.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及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服务措施内容是否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进行等内容进行打分：服务具体措施得当、清晰，可直接指导后续项目实施的得 4-3 分；服务具体措施较清晰，对后续项目实施的指导性不强的得 3-2（含）分；服务具体措施不够具体清晰，对后续项目实施的指导性较差的得 2-1（含）分；其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2.承诺在上级对本项目验收评审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并无条件提供技术服务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没有内容不得分。 |
| | 仪器设备配置 | 5.00 分 | 投入本项目的测量仪器应合格有效、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要，投入 GPS 接收机不少于 10 台、全站仪不少于 10 台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仪器有效期内检定合格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5.00 分 | 供应商在宿迁有落地服务能力，包括在宿迁设有公司、分/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或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成立分/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5 分，在宿迁设有委托授权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在宿迁有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委托机构的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委托授权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项目：2020年底前完成新一轮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任务。依法划定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边界，形成矢量化成果，为健全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管理高效的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体系打好基础，确保通过组织的验收。

**2.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界桩完成埋设到位并通过分部工程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额的40%,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80%，质保期满无问题付清余款。

**3.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二、工作内容**

区内10条市、区级河道（东沙河、十支沟、十一支沟、老民便河、洋大河、树仁河、北京路排涝沟、南京路排涝沟、食品中沟、宿中河）总计约58km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划界成果与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库“一张图”互联共享，有利于河湖管理“保护线”落到实地、管控到位。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实施方案 | 满足省规范要求 | 项 | 1 | 通过专家审查 |
| 2 | 技术设计书 | 10条市、区级河道，划界前完成编制及评审，满足省规范要求 | 项 | 1 | |
| 3 | 界桩制作安装 | 满足省规范要求 | 个 | 188 | 暂定标准间距为200-500米标准（按管理范围线），其中东沙河标准间距为200米；其余按间距要求布设电子界桩 |

| | | | | | |
|---|---|---|---|---|---|
| 4 | 告示牌制作安装 | 满足省规范要求 | 个 | 29 | 暂定 1 个/2 公里（按河道），每条河至少 1 个； |
| 5 | 1：10000 地形图测绘 | 满足省规范要求 | | 10 | |
| 6 | 1：2000 地形图测绘 | 满足省规范要求 | 幅 | 54 | |
| 7 | 基准线、界线测绘 | 满足省规范要求 | km | 115 | |
| 8 | 定桩测量 | 满足省规范要求 | km | 114 | |
| 9 | 划界成果应用管理信息化 | 满足省规范要求 | 项 | 1 | |
| 10 | 数据入库、图册制作、建立档案等 | 1： 2000 地形图、桩牌身份证满足省规范要求 | 项 | 1 | |
| 11 | 核查成果平板 | 8+256GB 全网通，CPU 核数八核，预装定位软件及导入划界成果（含第一轮划界成果），划界管理单位软件培训 | | 1 | |
| 12 | 备用金 | 总价 5% | 项 | 1 | |
| 13 | 公告费用 | | 项 | 1 | |

最终以实际验收时的工作量为准。

**三、作业依据**

（一）法律、法规、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5）《农田水利条例》；（6）《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7）《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8）《江苏省农村河道管护办法》；（9）《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二）地方规定

《宿迁市河道管理实施细则》。

（三）规范、规程、标准

（1）《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2）《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4)《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2 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06)；(7)《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8)《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CH/T3006-2011)；(10)《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11)《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12)《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GB/T24356-2009)；(13)其他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四）其他资料

（1）1:2000 比例的地形图；(2)《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苏水管〔2015〕64 号)；(3)《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一轮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信息采集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苏水管〔2015〕136 号)；(4)《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一轮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苏水管〔2016〕41 号)；(5)《省水利关于印发〈江苏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划定抽检规定（试行）〉的通知》(苏水管〔2017〕2 号)；(6)《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一轮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管〔2018〕12 号)；(7)《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苏水河湖〔2020〕10 号)；(8) 其他有关资料。

**四、技术要求**

（一）作业流程

（1）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工作底图、影像资料、规划设计、土地确权等资料；(2) 由实施单位编制《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度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设计书》，并通过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作业方式，逐个划定实施对象的管理范围；(4) 依据实际管理需要，可适当制作安装界桩、告示牌，采集相关属性信息，建立成果信息数据库；(5) 完成划界内业工作后，完成资料整理，进行数据库建设和技术报告编

制；（6）报请本级人民政府验收；（7）依据成果汇交要求，完成成果汇交工作；（8）本级人民政府将河湖划界工作成果公示。

（二）测绘要求

1、坐标系统：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中央经线120°）。

2、高程基准：高程基准统一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其他要求：（1）图幅规格、测绘仪器、控制测量技术、管理范围线图绘制应满足《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试行）》等要求。管理范围划界基准线需在管理范围界线图上标出。（2）实施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确定的“二级检查、一级验收”要求，保证检测成果的质量和真实性，严禁伪造或任意舍弃成果。遇到需要建设方协调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建设方反映，建设方应协调确定解决方法。

（三）划界基本要求

1、基准线采集要求

本轮河湖划界以内业绘制与实地修测相结合开展。对于基准线模糊的河口线、堤肩线、背水坡堤脚线、虚拟堤脚线等，必须实测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基准线。实测时，对于平直的线型，可适当加大修测点间距；对于非平直的线型，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修测点，原则上修测点间距离不应大于25米。基准线实测原始数据作为划界成果上交待查。

2、管理范围划定要求

（1）管理范围划定必须满足省、市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程要求。（2）对于已批复规划的河道，可按规划要求进行划界。（3）对于已确权河道及建筑物，将权属范围与法规规定的管理范围进行比较，若权属范围大于管理范围，就以权属范围划界；若权属范围小于管理范围以管理范围划界；

3、主要建筑物处理要求

本次划界涉及河道上的重要建筑物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单独进行管理范围划定，也可将建筑物直接包入河道管理范围一并划界。

4、工作底图要求

工作底图需利用现势性较好的地形图、2020年正射影像图等。地形图的比例尺及精度需满足本轮河湖划界需要。

5、告示牌制作安装要求

本次划界告示牌可结合河长制工作、河道管护工作等布设，一般按照每条河道不少于布设1处，可设在河道起止位置或道路、河道交叉、渡口、桥梁等地。实施单位应按公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划界成果图。

6、界桩制作安装要求

本次划界按照规定间距布设界桩和电子桩相结合，电子桩也应做电子身份证，在数据库、属性表数据中的备注字段进行备注。实施单位应做好与周边区县上轮划界河道界桩的衔接，进行必要的共桩处理；已埋设的共桩与电子桩都需进行信息化处理。本次划界过程中不设移位界桩。

7、界桩编号要求

（1）界桩编号按实桩要求执行。由河道名称、市、县名称各字拼音第一个字母缩写和界桩号组成。界桩号用阿拉伯数字0001、0002、0003流水编号，每条河道统一进行编排，界桩编号的起始点选择在河道排涝流向自上而下，面向下游分左、右岸编号。(2）两条河道界线交叉点及公共边界界桩编号以级别高低、平级河道以先勘定的界线为准，以主要河流设立界桩。(3）若在已立界桩之间需要加埋界桩时，其界桩编号在上一个原有界桩号后加“-”再加数字序号，保证同一河道界桩编号不重号。

8、接边处理

本轮划界工作需做好与已完成管理范围划定河湖和水利工程的接边工作，并确认公共桩，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采用公共桩数据进行编号。

（四）信息采集及成果入库要求

信息采集应满足《江苏省新一轮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信息采集技术要求》(苏水管〔2015〕136号)，数据库建设应满足江苏省新一轮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数据建库、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地籍信息化建设等要求。

1、数据基本要求

（1）点、线、面等空间实体数据采用MDB格式，数据结构及分类与分层正确。(2）属性数据采用XLS格式，精度及填写格式按照《点、线、面等基础属性数据表》要求填写。(3）界桩（牌）身份证采用彩色JPG格式，分辨率不应小于200dpi，其他验收、汇交等档案资料数据采用PDF格式，单个文件容量不应大于10M。

2、数据入库内容

点、线、面数据入库内容及数据要求下表。

| 数据类型 | 数据名称 | 数据要求 |
| --- | --- | --- |
| 点要素 | 管理范围界桩点 | 非空 |
| | 权属范围界桩点 | |
| | 测量控制点 | 非空 |
| | 管理范围界桩移位点 | |
| | 告示牌位置点 | 非空 |
| 线要素 | 管理范围划界基准线 | 非空 |
| | 管理范围界线 | 非空 |
| | 权属范围界线 | |
| | 保护范围界线 | |
| 面要素 | 管理范围面 | 非空 |
| | 权属范围面 | |
| | 保护范围面 | |

注：划界基准线是指河口线、堤肩线、背水坡堤脚线等用于管理范围划定的辅助线。

3、其他信息系统数据入库

成果信息数据满足纳入水利已有信息系统，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要求。其中，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成果信息数据宜为管理范围界线、保护范围界线、管理范围面、保护范围面等四类矢量图。按相关部门衔接和实际需求执行。

（五）桩牌制作安装

1、界桩制安

如需要埋设界桩实施单元，按照《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试行）》要求执行统一制作；样式按上轮界桩制作与安装要求执行。

2、告示牌制安

如需制作与安装告示牌的，按照《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试行）》要求执行；告示牌内容应包含划界概况、划界标准、管理要求、划界示意图，样式按上轮告示牌制作与安装要求执行。

（六）质量控制

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检测成果的质量和真实性，严禁伪造或任意舍弃成果；遇到需要建设方协调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建设方反映，由建设方协调确定解决方法。

1、技术设计书

技术设计书针对性强，对每条河道及建筑物管理范围划界的不同情况，分段进行表述，侧重于具体操作。

2、测绘质量要求

施工单位应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要求，实施“二级检查、一级验收”要求，出具自检报告。

3、界桩（牌）、告示牌

如有，按照上次划界界桩和告示牌的制作与安装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明确竣工验收交接后不低于1年的界桩（牌）、告示牌保修期，在保修期内非人为破坏、不可抗拒的外力情况下，应保证界桩、告示牌质量。

4、成果提供

数据成果资料需满足相关规定的数据入库及成果汇交要求。成果提供资料齐全，格式满足要求。

（七）验收及公告

1、验收

实施单位完成自检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领导小组组织验收；验收时，应成立以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河湖划界方面专家等组成的专家组（或验收委员会），对本轮河湖划界完成情况、法律法规符合性、工作质量、成果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检查，并出具验收意见。

2、公告

验收并整改通过后，报请区人民政府对划界成果进行公示。公示可采用在政府公开文件、广播、电视、政府网站上公开发布。公示内容应包含本轮河湖划界对象、

划定标准及相关统计数据等。

（八）成果汇交

待政府验收结束后，划界成果应按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汇交等要求，汇交至省水利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轮河湖划界成果应包含但不限于：

1、文字成果

（1）技术设计书（含评审意见）；（2）河湖和水量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报告；（3）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施工报告等；（4）测绘仪器检定证书；（5）施工单位自检报告（含检查记录、整改等文件）。

2、数据成果

（1）控制测量成果（含测量已知点检核表）；（2）界桩身份证登记表，含编号、具体位置、平面坐标等参数；（3）基准线采集原始记录文件（电子版）；（4）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点、线、面属性统计表；（5）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数据库（电子版）；（6）其他成果（划界矢量布置图等），如有需提供。

**五、其他**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自行踏勘现场，一旦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

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

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 |
|---|---|
| 甲方：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分 包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资质
三、投标人财务报告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七、投标函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九、开标一览表
十、明细报价表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响应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五、项目组人员
十六、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十八、其他材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供应商类别 | | 诚信等级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投标人资质

| 序号 | 证书编号 | 资质等级 |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 查看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资质等级 |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 查看 |
| --- | --- | --- | --- | --- |
| | | | | |

可以选择诚信库或使用 word 上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 三、投标人财务报告

指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交付；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 九、开标一览表

| 标题 | **内容** | **单位**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元 |
| 完成时间 | | 日历天 |
| 备注 | | |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 十、明细报价表

### 明细报价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及简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其中，**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_____**<br>**人民币（大写）：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角___分** |
| **其中，**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br>**报价总计** | **￥_____**<br>**人民币（大写）：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角___分** |

注：1、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和在实施过程中

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 十二、响应偏差表

投标响应偏差表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内容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用+号表示和负偏差，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 十五、项目组人员

###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br>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br>及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br>奖项</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 姓　名 | 本项目<br>拟任职务 | 学 历 | 身份证号 | 联系<br>电话 | 备注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填写手机<br>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 十六、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业绩资料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